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130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RAN VAN KIEN (中文姓名：陳文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1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VAN KIE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民國110年10月10日12時」應更正為「民國110年10月11日12時」；證據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電動自行車照片2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TRAN VAN KIEN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工（見偵卷第13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吳育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莊婷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家瑋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1326號

被 告 TRAN VAN KIEN

（越南籍、中文名：陳文堅）

男 31歲（民國79年【西元1990】4

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區○○路○段○○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居留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RAN VAN KIEN（下稱陳文堅）於民國110年10月10日12時至同日13時許之期間，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億信興業有限公司宿舍內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5時許，騎

01 乘電動自行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15時20分許，行經新
02 北市○○區○○路1段80巷口時為警攔查，而於同日15時33
03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 被告陳文堅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 被告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
09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
10 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11 通譯結文等資料。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13 。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3 日

18 檢察官 吳育增